

ICS 67.040

CSS X 00

T/XJZJXH

团 体 标 准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 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Xinjiang Quality"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for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

2022-08-26 发布

2022-08-3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生产管理	1
4.1 文件和记录	1
4.2 人员能力要求	1
4.3 食品安全文化	2
4.4 生产和加工过程管理	2
4.5 包装	2
4.6 标识和标签	2
4.7 贮藏和运输	3
4.8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3
5 销售	3
6 持续改进	3
6.1 不合格产品	3
6.2 投诉	4
6.3 内部检查	4
6.4 管理评审	4
7 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4
7.1 法律与法规	4
7.2 健康和安全	4
7.3 工作环境	4
7.4 能源	5
7.5 水资源	5
7.6 废水、废弃物和废气排放	5
7.7 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学学会、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浙江大学、新疆农业大学。

本文件起草人：李金梅、李玲娟、张莉、贾月梅、王洁、李捷、徐敏、程焕、武运、周昉、王峰、陈婷、张树仁、孙治发、张慧娟、杨纪红、龙科、王晋启。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依托特有的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和生产加工方式，通过区域公共产业产品培育，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产业领域和特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体现健康、绿色和安全理念的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区域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组织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类别系列团体标准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第二层级为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T/XJZJXH NS10002.2-2022 《“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配套使用。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的生产管理、销售、持续改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的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生产管理

4.1 文件和记录

4.1.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生产和/或加工过程管理的文件控制程序，确保所有文件有效，并及时获得。

4.1.2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记录控制程序，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4.2 人员能力要求

4.2.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岗位人员资格能力要求和人员培训计划，确保各岗位人员持续符合本岗位的能力要求。

4.2.2 管理者应了解“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的要求，具备农业生产和/或加工的技术知识或经验，熟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及生产和/或加工过程。

4.2.3 内部检查员应熟练掌握“新疆品质”系列标准的要求，具备农业生产和/或加工的技术知识或经验，熟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及生产和/或加工过程，熟悉内部检查的流程和要求。

4.2.4 岗位人员应具备本岗位人员所需的能力，适用时，可采取对在职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或重新分配工作，或者聘用和外包胜任的人员以获得所需的能力。

4.3 食品安全文化

生产经营者宜确保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文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内容：

- a) 通过培训让员工知晓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文化，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
- b) 传播和有效沟通生产经营者的价值观，积极引导各级员工参与食品安全文化建设，并及时获得员工的反馈。

4.4 生产和加工过程管理

4.4.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人员、设备设施、生产环境相关的卫生管理规范。

4.4.2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采购过程的要求，包括供应商评价、采购物品和服务要求等。

4.4.3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生产、加工操作规程，明确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并留存相关记录。

4.4.4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要求，以控制不合格产品。

4.4.5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农食产品放行要求，确保农食产品满足质量、安全和顾客要求。未满足要求的产品不得放行。未经授权人员批准，产品不得放行。

4.5 包装

4.5.1 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不应使用受到农兽药、化肥或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包装物或容器。

4.5.2 农食产品的包装使用应减量化，宜选择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

4.6 标识和标签

4.6.1 农食产品通过认证后，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管理要求，在销售的农食产品或农食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新疆品质”认证标志，并确保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的农食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

4.6.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应当在获证的农食产品种类和范围内使用。

4.6.3 农产品标签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等相关规定。

4.7 贮藏和运输

4.7.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贮藏和运输管理制度，根据农食产品的特点和卫生要求，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配置适宜的贮藏、冷链运输交通工具、容器和设备。

4.7.2 运输和装卸农食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 and 无害，保持清洁。

4.7.3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应避免与非“新疆品质”农食产品混杂运输，应标记清楚，且易于识别。

4.8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4.8.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种植记录、养殖记录、加工记录、仓储记录、出入库记录和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4.8.2 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和处理等。每年应对召回进行演练。

5 销售

农食产品销售的相关要求宜以适宜的形式与顾客沟通确认，并通过销售合同等形式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法规要求；
- b) 与农食产品相关的潜在不良的后果；
- c) 农食产品的性质、食用方法和预期保存期限；
- d) 顾客要求；
- e) 顾客反馈。

6 持续改进

6.1 不合格产品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程序以识别和管理所有不合格的原辅料、包材、投入品、半成品、农食产品、设备和退货产品等，确保不合格品处理措施，即放行、返工、隔离、拒收和废弃处置，得到有效实施，防止非预期的使用、交付或者流通。

6.2 投诉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收、登记、确认、调查处理、跟踪和反馈等。

6.3 内部检查

6.3.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内部检查制度，对检查方案进行策划，规定检查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保证“新疆品质”农食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标准的要求。

6.3.2 内部检查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内部检查员实施，并保存内部检查记录。内部检查员的选择和检查的实施应确保检查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内部检查员不应检查自己的工作。

6.4 管理评审

6.4.1 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实施管理评审，以确保“新疆品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持续符合“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的要求；应保留管理评审的记录。

6.4.2 管理评审内容应包括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可能影响产品安全的变化因素；紧急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和召回；包括顾客反馈的沟通活动的评审；外部检查或检验结果。

6.4.3 管理评审输出的决定和措施应包括：改进建议和资源需求等。

7 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7.1 法律与法规

所有员工都应签有劳动合同，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者不应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7.2 健康和安

生产经营者应能提供法律法规要求适用的健康体检、健康证明或职业病监测报告；员工应定期接受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7.3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不得对员工造成无理性的伤害，必要的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设备和设施，并考虑了如下因素：

- a) 社会因素，如非歧视、安定和非对抗；
- b) 心理因素，如减压预防过度疲劳和稳定情绪；
- c) 物理因素，如温度、热量、湿度、照明、空气流通、卫生和噪声。

7.4 能源

生产经营者应识别能源来源，并追踪能源的使用；宜统计生产过程中使用最多的能源，识别影响能源使用的最主要因素，应制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标和节能减排目标；宜优先使用再生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7.5 水资源

生产经营者应识别生产加工用水的来源，并追踪水的使用；宜制定并实施改善用水计划。

7.6 废水、废弃物和废气排放

生产经营者应识别生产中的废水、废物、废气排放情况，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7.7 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注重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和盐碱化，确保土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70 号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